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 (三)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報名資格：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錄取名額：兼任時薪特教助理員 5 名，備取若干名，最終視市府核定增減員額數。

四、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三)協助學生參與課堂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並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 (四)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用餐、如廁、移動、用藥之協助)。
- (六)協助管理學童學習環境之衛生及設備。

五、聘用時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六、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 183 元，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依實際時數核薪，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113 學年度開學前已完整受訓新竹市助理員研習 36 小時並取得證書，且服務滿 3201 小時者薪資調至 1.1 倍。
- (二)勞保、勞退、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三)工作時間：每日 08:00 至 16:00 時(實際狀況以市府公文為主)。

七、報名：

- (一)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及下載附件報名表(附件一~二)親自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依報名之甄選證號碼為甄選順序。)
- (二)報名日期：
 - 1. 第一次甄選：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08:00 至 09:00
 - 2. 第二次甄選：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08:00 至 09:00※因第一次招考甄試結果仍有缺額時，則將進行第二次招考。
- (三)報名地點：水源國小教務處。(03-5711125 *104)

八、應繳資料

- (一)報名表(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
- (二)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按順序裝訂成冊，正本查驗後歸還)
 -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2. 學歷證件
 - 3. 新竹市助理員研習 36 小時證書
- (三)切結書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
 - 1.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09 時 10 分報到，09 時 30 分起進行甄試。
 - 2.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09 時 10 分報到，09 時 30 分起進行甄試。
- ※若 113 年 7 月 15 日後尚有缺額，則本職缺將改採隨報隨考方式甄選，至公告錄取為止。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實施，口試內容包括工作專業知能、溝通表達能力、學生心理、服務熱忱、對本校的瞭解與對工作之期許等。

十一、甄選結果：於甄選當天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https://www.syps.hc.edu.tw/nss/p/index>)最新消息公告。

十二、錄取與報到：正取人員錄取後個別聯繫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甄選錄取者於應聘後，未就職者，亦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出生 年月日 | | 身分證 字號 | | |
| 現職服務 單位 | | 連絡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 科系(組別)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 | | | |
| 經歷 (最近兩年內)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起訖時間 |
| | | | | |
| | | | | |
| 服役情形(請打勾)：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並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前退伍 | | | | |
| 繳交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助理員 36 小時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 | | | |
| 報考人具結簽章：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聘。

此 致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